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考

## 查要點

101年1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16日第3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第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之。

二、進修部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查，悉依本要點辦理。

三、學生操行成績分優、甲、乙、丙、丁五等分數規定如下：

(一)優等：90至95分；逾96分(含)以上者仍以95分登錄。

(二)甲等：80至89分。

(三)乙等：70至79分。

(四)丙等：60至69分。

(五)丁等：未滿60分者。

(六)丁等為不及格，應令退學並提請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其結果須函

知學

生本人及監護人。

四、學生操行成績以85分為基本分數。班級導師評分，以基本分數85分加減3分之上下

限給分，若超過此限，以實際上下限最高或最低分計；學生獎懲辦法各條款行

建議獎懲之權，期末併入操行成績核算；導師評分所得及功過獎懲等之加減分數，即為學生學期操行總成績。

五、學生操行成績功過獎懲之分數加減標準：

(一)記大功一次加9分。

(二)記小功一次加3分。

(三)記嘉獎一次加1分。

(四)記大過一次減9分。

(五)記小過一次減3分。

(六)記申誡一次減1分。

六、學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定之。

七、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階段。

八、學生在一學期中經累記滿壹大過(含)以上者，該學期操行成績不得列為甲等。

九、每學期操行成績評定後，送交進修部註冊組與學生學業成績合併列計。

十、學生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